

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9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